

刘建昌 李兴林◎主编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 实务要领

(违反消防、交通、计算机
和网络安全管理篇)

Essentials

of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ve Cases Investigatio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广西法学会“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广西柳州警察协会柳南警察分会法学研究系列丛书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实务要领

(违反消防、交通、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篇)

刘建昌 李兴林 主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实务要领. 违反消防、交通、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篇/刘建昌, 李兴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653 - 0739 - 3

I. ①公… II. ①刘…②李… III. ①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案件—调查—基本知识—中国②公安机关—治安管理—案件—调查—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0720 号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实务要领

(违反消防、交通、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篇)

刘建昌 李兴林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22.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39 - 3

定 价: 5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公安行政案件调查实务要领

(违反消防、交通、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篇)

课题组主持人	刘建昌		
课题组成员	刘建昌	唐作斌	曾伟
	李兴林	王艳斌	覃泽敏
	覃进标	吴坚毅	刘芷君
	庞康	刘敏	何明波
	甘杰升	覃升锋	纪仲昊
	谢李章	黄贞贞	梁晓帅
	职红艳		

主副撰	主稿	编 人	刘建昌	李兴林	
			曾伟	唐作斌	何明波
			刘建昌	曾伟	李兴林
			王艳斌	覃进标	吴坚毅
			刘芷君	庞康	刘敏
			何明波	甘杰升	覃升锋
			纪仲昊	谢李章	黄贞贞
			梁晓帅	职红艳	

编者的话

公安行政案件的调查是基层公安机关的重要工作，也是基层公安民警执法的基本功之一。调查取证是否合法、客观、全面，证据是否确凿，关系到案件的定性、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处罚幅度是否恰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颁布实施，明确和规范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标准，同时也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我国在颁布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后，并没有废止以往所制定的所有的公安行政法规，我国现行的大量公安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是对《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力的辅助和必要的补充。为了配合《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的实施，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民警的行政执法行为，2010年12月27日公安部发布了《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公通字〔2010〕72号），公安部法制局也编写并出版了《公安行政案件处罚裁量标准（2010年版）》，对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法律依据的适用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本书为广西法学会“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外的其他公安行政法律法规所涉及的各种违反消防、交通、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等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调查、取证进行探析，更加全面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和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公安行政管理的职责。

本课题由刘建昌主持；本书由刘建昌、李兴林担任主编，曾伟、唐作斌、何明波担任副主编。参加本课题研究的人员有刘建昌、唐作斌、曾伟、李兴林、王艳斌、覃泽敏、覃进标、吴坚毅、刘芷君、庞康、刘敏、何明波、甘杰升、覃升锋、纪仲昊、谢李章、黄贞贞、梁晓帅、职红艳。

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至二十二由覃进标执笔；

第二十三至二十六由刘芷君、何明波执笔；

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由曾伟执笔；

第二十九至四十一由梁晓帅执笔；

第四十二至四十四由王艳斌执笔；

第四十五至四十六由刘建昌执笔；
第四十七至七十三由吴坚毅执笔；
第七十四至七十八由黄贞贞执笔；
第七十九至八十三由谢李章执笔；
第八十四至九十由覃升锋执笔；
第九十一至九十五由职红艳执笔；
第九十六至一百由纪仲昊执笔；
第一百零一至一百四十七由庞康、刘敏执笔；
第一百四十八至一百五十二由甘杰升执笔；
第一百五十三至一百五十四由李兴林执笔。

曾伟、唐作斌、何明波负责初稿的修改，刘建昌、李兴林负责统稿、定稿。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论文，借鉴了部分观点，在此我们对这些著作、论文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违反消防管理案件的调查/1

- 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1
- 二、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3
- 三、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5
- 四、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7
- 五、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9
- 六、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11
- 七、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
营业/13
- 八、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营业/15
- 九、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17
- 十、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19
- 十一、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
施工/20
- 十二、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进行消防设计/22
- 十三、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24
- 十四、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26
- 十五、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
设置不符合要求/28
- 十六、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
未保存完好有效/30
- 十七、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32
- 十八、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34
- 十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36

- 二十、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38
- 二十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40
- 二十二、占用防火间距/42
- 二十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44
- 二十四、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46
- 二十五、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48
- 二十六、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50
- 二十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53
- 二十八、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5
- 二十九、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57
- 三十、违规使用明火作业/60
- 三十一、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62
- 三十二、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65
- 三十三、过失引起火灾/67
- 三十四、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69
- 三十五、扰乱火灾现场秩序/73
- 三十六、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74
- 三十七、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77
- 三十八、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80
- 三十九、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82
- 四十、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86
- 四十一、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88
- 四十二、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91
- 四十三、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93
- 四十四、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95
- 四十五、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102
- 四十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105

第二章 违反交通管理案件的调查/109

- 四十七、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109
- 四十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112
- 四十九、饮酒后驾驶机动车/115
- 五十、醉酒后驾驶机动车/117

- 五十一、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120
- 五十二、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122
- 五十三、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124
- 五十四、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126
- 五十五、货运机动车超载/128
- 五十六、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130
- 五十七、违规停放机动车/132
- 五十八、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133
- 五十九、未悬挂机动车号牌/135
- 六十、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138
- 六十一、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140
- 六十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142
- 六十三、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144
- 六十四、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146
- 六十五、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150
- 六十六、违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152
- 六十七、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154
- 六十八、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156
- 六十九、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159
- 七十、交通肇事逃逸/161
- 七十一、机动车行驶超速 50% 以上/163
- 七十二、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165
- 七十三、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167
- 七十四、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169
- 七十五、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171
- 七十六、驾驶拼装机动车/173
- 七十七、驾驶报废机动车/175
- 七十八、出售报废机动车/176
- 七十九、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178
- 八十、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180
- 八十一、生产不合格机动车号牌/182
- 八十二、向无证企业转让机动车号牌生产计划/183
- 八十三、未经许可生产机动车号牌/185

- 八十四、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牌号/187
- 八十五、机动车牌号喷涂不清晰/189
- 八十六、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或者车身广告/191
- 八十七、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193
- 八十八、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194
- 八十九、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手续/197
- 九十、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201
- 九十一、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转入登记手续/204
- 九十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207
- 九十三、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210
- 九十四、使用报失的机动车驾驶证/214
- 九十五、非法补领机动车驾驶证/218

第三章 违反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案件的调查/224

- 九十六、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24
- 九十七、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226
- 九十八、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229
- 九十九、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231
- 一百、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233
- 一百零一、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235
- 一百零二、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237
- 一百零三、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联网/239
- 一百零四、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242
- 一百零五、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244
- 一百零六、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246
- 一百零七、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249
- 一百零八、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251
- 一百零九、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253
- 一百一十、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
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255
- 一百一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258
- 一百一十二、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259
- 一百一十三、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262
- 一百一十四、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264
- 一百一十五、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267

- 一百一十六、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269
- 一百一十七、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271
- 一百一十八、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
终止经营手续、备案/273
- 一百一十九、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276
- 一百二十、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278
- 一百二十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280
- 一百二十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282
- 一百二十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284
- 一百二十四、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
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287
- 一百二十五、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289
- 一百二十六、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291
- 一百二十七、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294
- 一百二十八、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296
- 一百二十九、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298
- 一百三十、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301
- 一百三十一、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303
- 一百三十二、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306
- 一百三十三、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308
- 一百三十四、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310
- 一百三十五、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
数据文件/312
- 一百三十六、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314
- 一百三十七、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316
- 一百三十八、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318
- 一百三十九、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320
- 一百四十、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323
- 一百四十一、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325
- 一百四十二、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327
- 一百四十三、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329
- 一百四十四、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330
- 一百四十五、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333
- 一百四十六、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335
- 一百四十七、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337

- 一百四十八、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338
- 一百四十九、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340
- 一百五十、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342
- 一百五十一、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343
- 一百五十二、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345
- 一百五十三、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347
- 一百五十四、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349

第一章 违反消防管理案件的调查

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第 1 款第 1 项）

【案名释义】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是指建设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未将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而自行开工兴建，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应予处罚的行为。其法律特征是：

1. 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我国消防安全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

2. 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建设单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在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开工前，将该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而擅自开工，或已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审核，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尚未核准而擅自开工兴建。建设单位，是指投资进行某项工程建设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即建设工程的所有者，也称为建设工程的“业主”。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 行为的主体为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4. 行为的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

【确认条件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58 条的规定，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案的确认条件和标准是：

1. 建设单位未将公安部门所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而擅自开工的。

2. 已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审核,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尚未核准而擅自开工兴建。

3. 情节轻微,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调查取证】

(一)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方案调查取证的重点

1. 核查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无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照。

2. 已开工兴建建设工程的是否属于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

3. 建设单位是否已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二)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方案调查取证的主要证据

1. 询问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重点问明: (1) 建设工程的用途、建筑结构、建筑面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开工时间; (2) 建设工程的行政许可情况, 如建设、工商、房管等政府职能部门是否进行审批, 是否有施工许可证; (3) 是否已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4)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原因、动机、目的; (5) 建设工程已施工的时间、工程施工的进度等基本情况。

2. 询问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重点问明: (1) 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是否已获施工许可, 开工兴建的时间; (2) 明知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原因、动机、目的; (3) 建筑工程违规施工的进展。

3. 询问其他证人。应当问清其听到、看到的与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行为有关的情况。

4. 重点收集的物证、书证。(1)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法律文书; (2) 对违法施工现场拍摄的照片、录像及现场调查录音等视听资料; (3)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摘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 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 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

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摘录）

第四十四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二、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第1款第1项）

【案名释义】

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是指建设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明知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不合格，而擅自开工兴建，尚不够刑事处罚，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的行为。

其法律特征是：

1. 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我国消防安全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
2. 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建设单位明知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不合格，明知拟建工程的消防设计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而未依法整改建筑设计重新申报，漠视消防安全，对消防部门的责令整改意见置之不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擅自开工兴建。
3. 行为的主体为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4. 行为的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

【确认条件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1条、第12条、第58条的规定，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案的确认条件和标准是：

1. 建设单位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的消防设计文件经审核不合格，明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已开工兴建的。
2. 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调查取证】

（一）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方案调查取证的重点

1. 建设单位是否已将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2. 消防设计审核的结论。
3. 违法施工现场的基本情况。

（二）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方案调查取证的主要证据

1. 询问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重点问明：（1）建设工程的用途、建筑结构、建筑面积，消防设计文件报送的时间与审核结论，违法开工时间；（2）建设工程的行政许可情况，如建设、工商、房管等政府职能部门是否进行审批，是否有施工许可证；（3）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原因、动机、目的；（4）建设工程施工持续的时间、工程施工的进度等基本情况。

2. 询问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重点问明：（1）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审核是否合格，是否持有施工许可证以及开工兴建的时间；（2）明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原因、动机、目的；（3）建设工程施工持续的时间、工程施工的进度等基本情况。

3. 询问其他证人。应当问清其听到、看到的与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有关的情况。

4. 重点收集的物证、书证。（1）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认定文件及施工许可证照等法律文书；（2）对违法施工现场拍摄的照片、录像及现场调查录音等视听资料；（3）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摘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未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

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三、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8条第1款第2项）

【案名释义】

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是指建设单位明知其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在取得施工许可并报备后，被依法抽查认定为不合格，但拒不停止施工，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其法律特征是：

1. 行为侵犯的客体是消防安全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
2. 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建设单位明知报备消防设计经抽查不合格，但拒不停止建设工程的施工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1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消防设计文件报备制度。这里所规定的“抽查”，是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0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从中抽取一部分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主要审查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 行为的主体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

4. 行为的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

【确认条件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2条、第58条之规定，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案的确认条件和标准是：

1.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建设单位仍不停止施工的。
2. 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调查取证】

（一）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案调查取证的重点

1. 建设单位是否在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